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6-00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已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一、向重整投资人过户转增股票的情况

根据《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公司原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4,905,000股。前述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161,63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已于2026年1月12日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的指定主体证券账户,过户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目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股票受让方名称	转增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增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锁定期限(月)
1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0%	75,000,200	15.47%	首发后限售股	36
2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	0.00%	23,275,440	4.80%	首发后限售股	24
3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	0.00%	20,000,100	4.12%	首发后限售股	12
4	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13,359,660	2.76%	首发后限售股	12
5	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10,000,100	2.06%	首发后限售股	12
6	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10,000,100	2.06%	首发后限售股	12
7	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	0.00%	10,000,100	2.06%	首发后限售股	12

二、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根据各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提供的材料,各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各重整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被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兰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已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月14日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6-00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026年1月12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启源”)、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的账户。

3、本次过户完成后,星瑞启源持有公司75,000,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变更为星瑞启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志健、陈少凤变更为任晓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日,兰州中院作出甘01破申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5)甘01破申5号《公告》,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截至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403,763,890.00元。全体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完毕全部的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已于2026年1月12日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为执行《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484,905,000股。前述161,635,000股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具体如下:

重整投资主体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比例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15.47%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3,275,440	4.80%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000,000	4.12%
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359,560	2.76%
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6%
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6%
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2.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增股份过户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已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的账户,股份性质均为首发后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星瑞启源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0%	75,000,200	15.47%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8.47%	27,387,895	5.6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83,700	6.06%	19,583,700	4.04%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	1.87%	6,040,000	1.25%

注: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与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9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3%;本次权益变动后,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46,9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9.69%。

2、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广州万顺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不变,但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53,011,595	16.40%	53,011,595	10.93%
	其中:直接持有股份	6,040,000	1.87%	6,040,000	1.25%
	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的股份	46,971,595	14.53%	46,971,595	9.69%

注:2023年7月1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与广州万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与太华投资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

3、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并完成转增股份过户后,星瑞启源持有公司股份75,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万顺变更为星瑞启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志健、陈少凤变更为任晓更。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在完成转增股份过户至投资人账户后,星瑞启源持有公司75,000,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星瑞启源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2层212室
法定代表人	许莉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ERUR4K32
经营期限	2025年8月20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2层212室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任晓更	10,000,000	20%
上海嘉盛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15%
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45%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
北京北方信网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	15%
合计	50,000,000	100%

(三)实际控制人

梁启宁与许莉合计持有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通过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星瑞启源45%的表决权;任晓更除直接持有星瑞启源20%的股权外,还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享有对星瑞启源5%的表决权。

此外,任晓更、梁启宁与许莉三方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以任晓更的意见为准。据此,任晓更实际可支配星瑞启源合计70%的表决权,为星瑞启源的实际控制人,梁启宁、许莉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数据

星瑞启源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万顺变更为星瑞启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志健、陈少凤变更为任晓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星瑞启源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风险提示

1、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被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兰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已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月14日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6-00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交易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2026年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月14日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6-00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通知,获悉太华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500,000	12.77%	0.52%	2025/11/3	2026/01/12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注:(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19,583,700股;(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3)公司总股本为484,905,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5.65%	21,710,600	79.27%	4.48%	21,710,600	100%	5,677,295	1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83,700	4.04%	15,500,000	79.15%	3.20%	0	0.00%	1,333,700	32.66%
合计	46,971,595	9.69%	37,210,600	79.22%	7.67%	21,710,600	100%	7,010,995	71.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21,710,600股,占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46.22%,占公司总股本的4.4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7,010,995股,占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14.93%,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阳启旭”)持有公司股份8,60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3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安阳启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00,00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阳启旭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602,320股
持股比例	5.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602,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602,320	5.38%	安阳启旭、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控制。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560	56.43%	
	何永正	9,243,320	5.78%	
	郭军玲	14,000	0.0088%	
	合计	108,146,200	67.5914%	—

注:“持有比例”为“持有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保留四位小数。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5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元管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元管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建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高宇先生、李志斌先生、王敏先生、宋江学先生、孔军峰先生、邵林先生、韩华山先生、梁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弋朝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王东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爱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黄爱军先生近五年一直从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具备相关的工作经验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中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聘任人员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战略委员会变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公司ESG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ESG管理工作,加强领导力量,实现公司和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简 历

刘元管先生,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此前,刘元管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夏富宁投资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高建军先生,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此前,高建军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等职务。

高宇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5年3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此前,高宇先生还曾担任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副总经济师、财务处处长等职务。

李志斌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李志斌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烯烃项目部经理、烯烃厂厂长等职务。

王敏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4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王敏先生还曾担任银川火车站运转主任、副站长等职务。

宋江学先生,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宋江学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弋朝山先生,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本科学历,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此前,弋朝山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厂车间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孔军峰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此前,孔军峰先生还曾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灵新煤矿党委书记、矿长,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邵林先生,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邵林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公司总经理、焦化厂副总工程师、洗煤厂厂长等职务。

韩华山先生,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25年3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韩华山先生还曾担任内蒙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陕西延长中煤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

梁国平先生,198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26年1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梁国平先生还曾担任内蒙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化工事业部总经理、烯烃二厂厂长、副厂长。

王东旭先生,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25年3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2025年3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此前,王东旭先生还曾担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宁夏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处处长、中国石油宁夏炼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等职务。

黄爱军先生,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年4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前,黄爱军先生还